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海府办〔2015〕59号

---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我市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31号）、《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意见》（卫办农卫发〔2010〕48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1〕18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按照保基本、

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从我市实际出发，通过开展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体制机制改革试点，逐步实行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满足农村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推动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镇、村卫生服务以公益性为目标，改革现有的村卫生室管理体制，合理规划和配置村卫生资源，优化村医队伍，完善村卫生室补偿机制等，在全市逐步建立以“七统一、一共同”，即对村卫生室实行统一机构设置、统一规划建设、统一人员管理、统一业务管理、统一药品采购配送、统一绩效考核、统一财务核算、法律责任共同承担的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模式。

## **二、主要任务**

### **（一）实行统一机构设置**

严格按照全市区域卫生规划，以方便群众、合理配置卫生资源为原则，一个行政村原则上设立一所村卫生室，人口少的邻近行政村可以联合设置卫生室。镇卫生院所在地方的行政村原则上不设村卫生室，由卫生院履行村卫生室职能。各区卫生局要对实行镇村一体化的村卫生室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统一机构名称、统一制作机构标识牌、印章，所有纳入镇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按要求统一设置。

### **（二）实行统一规划建设**

每个行政村设置一所标准化村卫生室(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

各村卫生室设立“三室一房”（诊断室、治疗室、留观室、药房），达到四室分离，相对独立，分区布局合理。村卫生室必须做到名称统一，牌匾标志统一，药品有柜、诊查有床、消毒有锅、输液有床、医疗垃圾有污桶。

### **（三）实行统一人员管理**

结合我市镇村卫生现行要求，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海南省村卫生室乡村医生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由镇卫生院根据每千人服务人口应配备1名乡村医生的原则，从辖区范围内取得执业助理以上资格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人员中择优选择村医，并签订劳务购买合同，镇卫生院对村医统一调配，并报辖区卫生局备案。

### **（四）实行统一业务管理**

建立健全村卫生室规章制度、诊疗规范，健全乡村医生岗位职责，做到依法执业，规范服务。各区卫生局要制定村卫生室处方、诊疗日志，双向转诊、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药品使用、医疗废弃物处理、财务管理、新农合报销等管理制度。村卫生室要做到“八有一上墙”，即：1.看病有登记；2.用药有处方；3.收费有凭据；4.收支有账册；5.工作有制度；6.岗位有职责；7.事故、疫情有报告；8.工作绩效有考核；9.工作制度、岗位制度、防保数据、服务价格公示等上墙。

镇卫生院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合理划分村卫生室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组建由公共卫生、临床医生（全科）、护理等

人员组成的健康管理服务团队，实行辖区分片分区包干，指导各村卫生室全方位做好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工作。同时，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要转变服务方式，建立双向转诊机制，采取24小时应（出）诊，电话预约上门、巡回医疗等方式，实行上门服务，主动服务，方便群众看病就医。

实行在岗乡村医生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管理。支持乡村医生参加医学学历教育，鼓励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参加职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各区卫生局要制定乡村医生培训计划，通过业务讲座、临床带教、视频教学和例会等多种形式，加强对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提高其业务技术水平。

#### **（五）实行统一药品采购配送**

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按要求配备和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和海南省增补的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由镇卫生院统一集中网上采购，再由配送公司送药到镇卫生院，各村卫生室到卫生院领取。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严禁从其他渠道采购药品，禁止使用基本药物目录外药品，一经发现违规情况，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没收药品，减扣补助，并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要建立并落实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和规范管理的各项制度，要加强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的宣传、培训和日常监督管理，规范使用基本药物，确保用药安全。

镇卫生院要指导和规范村卫生室加强基本药物的购销管理，设立药品购销台账、定期盘点。要积极引导村卫生室使用中药饮

片和中草药，开展针灸、推拿，拔罐等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市、区财政配备给村卫生室的所有医疗器械，由所在地镇卫生院统一验收入库，分村建立固定资产登记，并及时分发到村卫生室投入使用。

### **（六）实行统一绩效考核**

建立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绩效考核制度。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形成以服务质量和数量为核心，以岗位责任与绩效为基础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各区卫生局要以农村卫生信息系统为支撑，定期做好辖区内镇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工作，其结果作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的发放依据。镇卫生院也要依托农村信息系统，建立辖区内乡村医生基本信息电子档案，记录乡村医生聘用、培训、考核、奖励等情况，定期组织对乡村医生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情况的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核算补助依据。

### **（七）实行统一财务核算**

镇卫生院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加强对经济活动的控制和监督，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对政府购买服务的所有支出资金要建立统一独立的财务管理，所有支出采用报账制，做到收费有单据、账目有记录、支出有凭证。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实行政府购买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在原有待遇不变的基础上，区级财政按 2400 元/年标准补助村卫生室，用于村卫生室解决乡村医生社会保障问题。

对于已享受政府社保补助的在职乡村医生，退休后不再重复享受《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生活保障问题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4〕125号）规定的相关待遇。

#### **（八）法律责任共同承担**

村卫生室开展业务时发生的民事及相关责任，由镇卫生院协调村卫生室解决，产生经济费用由村卫生室承担。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村卫生室，由镇卫生院统一购买医疗责任保险，费用由村卫生室承担。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政府要加强对镇村一体化管理的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分管卫生工作的副区长要具体负责，逐步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区卫生行政部门要在区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主动征得有关部门的支持，通过实行镇村一体化管理，促进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共同发展，确保为农村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切实推动医改各项任务在农村的落实和医改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区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宣传标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让所有群众、镇卫生院和乡村医生都能正确理解镇村一体化管理的目的、意义、内容和具体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配合、按时启动，为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强化督查考核。**各区要将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工

作纳入各区卫生局长责任制和综合目标责任管理。区卫生局要制定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考核办法，明确奖励措施，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考核，考核结果与镇卫生院院长的聘任和绩效分配挂钩。



（此件依申请公开）

